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補助基層工會辦理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輔導勞工習得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具備核心工作能力，以期創造個人職場之價值及競爭力，使其能充分運用於職場上、提昇工作效率、創造更多服務與改善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市境內各職業工會。

參、補助方式：

一、補助標準：

(一)各工會申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且每一計畫補助不得超過總經費 80%，並不逾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整，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二)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理期限：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及核銷完畢。

三、參加人員：申請補助之基層工會所屬會員。（本計畫不補助工作人員費）

四、辦理地點：課程至少 1 節需於本市境內之勞工活動中心或同等之合格場所辦理。

五、課程安排：

(一)提昇本業專業知識、職業技能有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及講習等課程，每日課程時數不得低於 3 節(含綜合座談、實作演練及教學等課程)，每節 50 分鐘。

(二)邀請本局同仁擔任授課者屬外聘講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肆、補助程序：

一、申請作業：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申請教育經費補助者，請於活動前 15 日備文檢送申請表(附件 1)、補助計畫書(附件 2)、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至勞動雲網站下載）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是項計畫。

三、備查作業：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 15 日內，將領據(附件 3)、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 4)、活動經費報告表(附件 6)、活動照片(附件 7)、參

訓人員暨簽到名冊(附件 8)、滿意度調查分析表(附件 9)及相關支用單據正本送本局備查。另請妥為保存研習會之實施計畫、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照片、參加會員名冊等資料，本局必要時，將予抽查。

伍、注意事項：


- 一、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畫應詳細規劃，以避免無法執行，如嗣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需執行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 二、經費補助核銷程序應以符合稅法規範之發票、收據及領據等列報。經費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應繳回本市市庫；如依上述方式計算均有差額，則依差額最高者繳回本市市庫。
- 三、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本局得派員實地抽查辦理情形。
- 四、本計畫未規定之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

陸、經費來源：由 113 年度公務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場	30	50,000	1,500,000	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提昇本業職能訓練
總計				1,500,000	

柒、預期效益：預計補助 30 家職業工會辦理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增進勞工專業技能，提昇職場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基層辦理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文號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	職 稱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姓 名				姓 名	傳 真	
					e-mail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D)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元/ %			
		民間捐款		元			
		其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D)		○○○機關					
近 3 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申請人須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下載。)					
<p>申請單位聲明:</p>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社團或團體圖記</p>			
<p>申請單位負責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基層工會辦理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新北市○○工會		立案(核准)文號	北府勞組字第 10040001 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新北市○○區○○里○鄰 ○○路○○號○○樓		統一編號	34567890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聯絡人	職稱	會務人員	
	姓名	張信義		姓名	李大方	
					聯絡電話	02-2888-8888
				傳真	02-2999-9999	
				e-mail	9898@hotmail.com.tw	
計畫名稱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辦理期程		113 年 4 月 9 日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D)		62,500 (62,500=50,000+12,500)		申請補助經費 (B) (單位:新臺幣元)	50,000/80%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12,500 元/20%		
		民間捐款		0 元		
		其他補助款		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D)		○○○機關				
近 3 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略以				
申請人須檢附「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工 會辦理勞工教育下載。)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 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 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 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社團或團體圖記 </div>				
申請單位負責人:張信義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簽章)		

新北市○○○○工會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工會
-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
- 四、辦理期程：
- 五、辦理地點：
-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共○○人
- 七、辦理內容(詳見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月○日	0000-0000	○		○○○ 現職：

-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 十、經費來源：
- (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
- (二) 自籌經費：
- 總計：
-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 (一)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存款封面影本)
- (二) 領據(正本)

新北市○○○○工會申請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為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知能。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工會
- 三、協辦(指導)單位：
- 四、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 9 日
- 五、辦理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 10 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10 樓)
-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共 50 人。
- 七、辦理內容(詳如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4 月 9 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1	本業職能課程-1	張○○ 現職：○○大學教授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1	本業職能課程-2	張○○ 現職：○○大學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1	本業職能課程-3	張○○ 現職：○○大學教授
	11:50-14:10		休息及午餐	
	14:10-15:00	1	本業職能課程-4	張○○ 現職：○○大學教授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1	本業職能課程-5	張○○ 現職：○○大學教授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1	本業職能課程-6	張○○ 現職：○○大學教授
	17:00-		晚餐	

-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 十、經費來源：

(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50,000 元

(二) 自籌經費：12,500 元

總計：62,500 元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於辦理成果核銷時檢附）：

(三)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存款封面影本)

(四) 領據(正本)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活動經費

新臺幣伍萬元整無訛。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匯款帳號：

(請影印存款簿封面)

社團或團體圖記

-----存款簿封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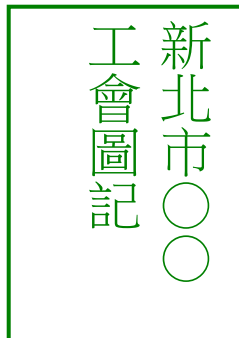
附件 4

新北市○○○○工會辦理「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新北市○○職業工會			
活動名稱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計畫負責人	張信義			
辦理地點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 10 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10 樓)			
實施日期	113 年 4 月 9 日			
辦理情形 【效益、特色及 影響】	本次研習聘請本業專業講師、專家及勞工行政機關人員擔任講師，研習課程生動易懂，讓會員更進一步瞭解當前政府有關勞動及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等政策。			
經費	預算數	62,500 元	實支數	62,500 元
	新北市政府補助 金額	50,000 元	工會自籌數	12,500 元
	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000 機關		元
附件				

辦理
單位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新北市○○○○工會辦理「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經費 概算表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6	2,000	12,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0	0	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50x1	500	25,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1	12,000	12,000		
5	材料費及講 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50	150	7,5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 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元 /前述地點以外者，每日 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	輛 x 天	0	0	0		
7	郵資費	最高 3,000 元	場	1	3,000	3,00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200 元	人 x 天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30 元	人 x 天	50x1	30	1,500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助總 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1	1,500	1,500		
總計						62,500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參考範例

附件 6

新北市○○○○工會辦理「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經費 概算表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
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6	2,000	12,000	12,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0	0	0	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50x1	500	25,000	25,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1	12,000	12,000	12,000	
5	材料費及講 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50	150	7,500	7,5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 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元 /前述地點以外者，每日 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	輛 x 天	0	0	0	0	
7	郵資費	最高 3,000 元	場	1	3,000	3,000	3,00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200 元	人 x 天	0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30 元	人 x 天	50x1	30	1,500	1,500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助總 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1	1,500	1,500	1,500	
總計						62,500	62,500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新北市○○○○工會辦理「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課程名稱）：	講師：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午、晚餐）：	講師：

PS：所附照片應含有可供辨識「新北市○○○○工會辦理 113 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活動，並有講師與學員一同入鏡之彩色照片。

